

萬 有 文 庫

第二集七百種

王 雲 五 主 編

社 會 思 想 史

(五)

鮑 茹 德 斯 著

徐 卓 英 顧 潤 卿 譯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社會思想史

(五)

鮑嘉德 著

徐卓英 顧潤卿 譯

漢譯世界名著

第二十三章 心理社會學的思想(續)

一九〇二年庫勒教授的人類與社會制度(*Human Nature and the Social Order*)這部著作刊行問世了。這本書立即被大家所歡迎而認為是討論個人自我和社會過程二者關係的權威著作。稍後在一九〇九年他復發表了社會組織(*Social Organization*)，一九一八年又發表了社會過程(*Social Process*)。這三部書對於心理社會學思想的邏輯系統，敘述了一個歷史的發展。

第一部是討論自我對於團體生活之反應。第二部解釋原始團體的性質。例如家庭、娛樂團體和鄰里鄉黨等團體，並且解釋民治心理和社會階級的性質。第三部分析社會過程中許多要素。這些要素是表現社會特徵的。這三部書的主要論旨即是：個人與社會是同一現象的兩面觀，個人和社會是雙生的(*twinborn*)並且是相並發展的(*twin-developed*)。(註1)

個人是不能單獨生存的。他一生中受着社會各方面事物之影響，是不可分離地緊緊繫於社會中。（註二）他不能認為是可離羣索居，甚至稱作個人一己的現象，也常常是有社會意義的。只要我們認識了這些現象是表現普通社會生活所形成的趨勢時，即可以得此結論。（註三）所謂個人形成社會，固是不錯的，然而社會形成個人，也是同樣真實的。

庫勒教授很好地申述了所謂鏡中自我（the looking-glass self）的現象。在這種現象中，有三種顯著的心理要素：（一）一個人的表現在他人心目中的想像；（二）別人想像地估量那種表現；（三）自己驕傲或憤怒時的感覺。鏡中自我影響每個人的日常生活。我們在正直人的面前，似乎覺得慚愧，在勇敢者的面前似乎覺得怯懦。在文雅者的面前，覺得粗魯，以及尚有同樣的情形。（註四）甚至一個人對於他自己的感覺，也大都是他所相信別人對他的意見和批評之直接反映。（註五）

庫勒教授對於自我意識、社會意識和公眾意識有一個很清楚的區別。第一種是我想及我自己的感覺；第二種是我想及他人的感覺；第三種是對於自我作綜合的觀感，並且他也是團體各分

子相組織和相溝通而形成的社會意識。（註六）再者，這三種意識是有機全體的三部分。甚至人們的道德生活也是社會有機統一體的一部分。社會知識是道德的基礎。向上的努力是道德進步的本質。

庫勒教授所稱爲主要的三種團體，是因爲個人藉着這三種團體，即獲得他的最初和最完全的社會統一體的經驗。（註七）家庭、遊戲團體和鄰里鄉黨，籠罩了全部的生活有如經驗的基礎，由此可以解釋比較複雜的生活情形。

庫勒教授對於人性有一個無限的信仰。他認爲人性是包含一些情操和衝動，很顯然地，這些情操和衝動是勝於高等動物的情操與衝動，如同情、慈愛、憤怒、野心和是非之感覺是動物所不及的。（註八）照庫勒教授的意見，社會之改進，不在乎人性方面須有什麼主要的變遷，乃在乎『擴大和高尚地應用人性上的顯著衝動。（註九）』

在庫勒教授的社會思想系統中，社交（communication）是一個基本概念。社交是人類關係藉以存在和發展的要素。（註一〇）庫勒教授指示：不僅語言是構成心理的符號，並且一切的人事和

行動都是心理符號。社交是心理藉以發展真正人性的一種過程。我們的社會環境的各種符號供給刺激和形式以促進我們的一切發展。因此社交這個概念是用以了解心理社會現象的真實基礎，而這些心理社會現象即是普通所稱呼的暗示和模仿。

人格之起源半由於遺傳，半由於社交關係，此二者都從種族團體生活發生出來的。研究社交的作用即將表明個人的心理並不是孤單獨自生長的，乃是一般心理所完成發展的。（註一二）

社交的途徑到了十九世紀即特別發達，其主要情形有下列諸方面：（一）表現力增大，即是說，適於傳播的觀念和感情很發達；（二）社會人事的記錄，趨於永久化；（三）交通方法迅速化了；（四）各階級的人民互相融合。（註一三）因此，社會之組織即能建築於知識理性和善感的基礎之上，而不會建築於權勢貴族和世閥之上。

觀念之自由交換並不產生一致性。自我的感情將找尋大機會以圖表現。社會交通的程度增加了，使各個人能够感覺自己對於社會全體之改進，應負重大的責任。反之，社會交通過於自由發達，也易於產生『時代病』，即是出現放縱、工作過勞、長期苦悶以及人們未有充分準備的競爭現

象（註一三）

照庫勒教授的意見，輿論不僅是各個人意見的集合，而且是社交和互相影響的融合產物。（註一四）牠是各種意見之結晶，結果成爲相當固定的思想，牠是由討論而產生的。從有力量方面來說，輿論通常是比社會各分子的普通意見更佔優勢的。

羣衆之於輿論，有基本的資助，這不是由於通行的觀念，乃是由於他們的情操。在他的日常經驗中，羣衆是接近於突現的人性。他們並不爲成見所煩擾而致妨礙他們間的友誼。他們也不會被那種注意所拘囿而致限制於亟謀私有財產之積蓄，這種私產足以妨礙有錢的人與公共生活的事物相接觸。（註一五）

社會過程的重要結果，即是人格之發展。社會過程供給一些機會，各個人在適當刺激境況之下，即可接受這些機會。教育擔負了一種很有效的任務，使個人與機會相適合。然而教育有時常流於失敗，因爲牠命令太多而鼓勵的作用太少；牠着重機械的知識而沒有去把握精神。

社會階層（social stratification）是有妨礙的。（註一六）牠阻滯人們之社交。牠使社會權力流

於少數活動分子之手中。而大多數人則浸沈於昏昧無知的池沼中。忽視鄰里鄉黨之聯絡，父母惡劣之行爲，輕視種族間的結合——凡此種種均足以產生社會階層以及妨礙進步。

庫勒教授主張：在社會過程中，制度這種東西和人一樣，同是重要的。（註一七）制度將過去的標準文物，傳於人們；制度使社會固定化。同時即使加以理性的控制，而那些制度，也會遺棄一些活動力，不用以謀新發展。個人強健的體魄精力，常常使他不滿意於制度。有氣魄的人們，反抗制度的形式主義，由此，即產生社會瓦解的現象，這種情形可視為個人與制度間缺乏溝通作用的原故。形式主義只代表在某些特殊事象，流於過度的溝通。

經濟價值的概念老早已從個人的立場加以分析了——經濟慾望是從莫測高深的個人心理中發生出來的。對於這種解釋，庫勒教授有如此的答覆：經濟的慾望、利益和價值，其源起大都是屬於制度方面的；牠們是由社會而產生的。金錢的計較大都是團體情形和團體活動的產物。

在理性的公衆意志中，庫勒教授看見了社會過程的上進。當他再三申述對於現在這種人性，非常相信時，他即期待在將來總有一天，社交和教育將使一切的人們能够大大地操持人類生活，

並且根據這種操持，能够表達有實效的社會目的。不自覺的適應將代之以各個團體縝密周詳的自治自主，順着擴大的同情心和超卓的理智力之途徑而進行。

庫勒教授博得了一個健全的清明的和深刻的社會學思想家之頭銜。他對於社會思想的貢獻，表現於他對於社會過程（人格和社會組織是從這種過程產生出來的）的明白敘述中，表現於他對於社會的銳敏分析中（視這種社交爲進步的基本原素），並且也表現於他着重用社會標準以進行合理的控制之態度中。

麥獨格

一九〇八年在社會心理學的思想史上是一個紀念年。在這一年中刊行出兩種重要的著作，一種是麥獨格（W. McDougall）著的，另一種是洛斯（Ross）著的。前者是從心理學立場發揮的，後者是從社會學觀點發揮的。

麥獨格把社會心理學大體看作個人的社會本能之研究；洛斯教授則注意於社會生活之暗

示及模仿的各方面。所以在一種意義上，洛斯教授開始分析的地方，正是麥獨格結論的地方。

麥獨格認本能是社會生活之基礎。他看待這些本能幾乎是一切人們活動和社會活動的根據。（註一八）本能是生理遺傳的；個人並不能把牠們歸於消滅。本能構成那些養成習慣的材料。只有當到本能或習慣（改形的本能）不足以適應人類需要時，纔會出現意識。

主要本能是兩性的、父母的、合羣的、好奇的、逃避的、抗拒的等本能。各個本能都伴有牠的特殊情緒；例如逃避的本能即伴有恐懼的情緒，好奇的本能即伴有好奇的情緒。雖然，這種本能情緒的學說（instinct-emotion theory）推論到極點，即似乎流於學究式的而不甚真實的。

麥獨格教授指出本能是一切社會制度所根據的基本原素。（註一九）例如兩性本能和父母本能是家庭的基礎；求得的本能是積蓄物質財富的主要條件，並且是私有財產制度興起之主要條件。而好鬪本能則引起戰爭。

在特洛頭（Trotter）所著的和平與戰爭中的羣衆本能（Instincts of the Herd in Peace and War）一書中，對於本能之着重算是達到了極端的形式。在此書中，認為羣衆的本能是駕乎

一切之上的。照特洛頭的意見，羣衆的本能引起個人的恐懼心，並藉着嚴厲的習慣方法（大部分對他不利）以支配個人。

和他的本能說相關連的，麥獨格也發揮了一個值得注意的概念，這即是情操（sentiments）。情操的三種主要表現，即是愛、恨、敬。同情被視為基本情操，事實上是被視為最簡單形式的情緒。情操是情緒趨勢集中於某個對象的有組織的系統。情操是包含一個重要方面的自我，並且對於決定社會行動，是有很大力量的作用。

洛斯

一九〇一年，洛斯教授，對於社會心理學的思想，已有創始的貢獻——這是在他發表社會心理學這部書前七年的事。他的第一部大著是社會制裁（Social Control）。在這部書的附註中，他對於社會心理學的定義，認為牠是研究人類及其環境社會二者間的心理交互作用。（註二〇）這種交互作用是兩重的：社會支配個人（社會優勢）和個人控制社會（個人優勢）。社會優勢可

以是無意的（社會影響）或者也可以是有意的（社會制裁）。照洛斯教授的意見，社會心理學是討論心理的常態和趨勢；牠並不討論團體，牠乃是心理社會學的一部分的領域。

社會心理的支配根據，即基乎同情心、社會性、公道意識等要素，並且特別是基乎團體之需要。有些人的行為往往觸犯團體羣衆。在這種公衆憤怒和公衆要求報復的情形中，即潛伏了對這種人加以社會制裁的動機。（註二一）

洛斯教授討論社會制裁的最出色的地方，大概即是他分析制裁的機關這方面。（註二二）輿論和法律是制裁個人的兩個最重要的方法。然而這兩種方法，前者的弱點即是時作時輟不能經常維持；後者的弱點即是過於機械嚴厲。人們的信仰和理想有很大的作用，這是由於他們主觀性的原故。一個人也許可以逃出法律的干預；他也能避免輿論的指摘；但是他不能避免自己的觀念和良心上的不安。因此原故，宗教信仰條是很有大勢力的。藝術是一種社會制裁的方法，但普通總是被忽視。牠足以激起情感，把握同情，創生美妙完善的社會象徵物之感覺。（註二三）

社會制裁的制度是政治的或者是道德的。（註二四）制裁的政治形式多少是有點客觀的，牠易

流於少數人之手，並且易於利用以謀階級之福利。制裁的倫理形式，是從情操方面發生的，而不甚是由功利方面發生的。牠多少是有點主觀的；在個人空間獨居的生活，也會發生倫理的意識。這種倫理體系，常常是溫和的、啓迪的和文雅的，而不甚是勇敢的和威嚴的。各個人通常都知道政治之制裁，但是他們卻幾乎不會顧慮倫理制裁的大影響。

關於社會制裁社會所要解決的困難問題有二，這即是：（一）那些制裁力的方法可以用之而無弊害；（二）如何應用這些制裁方法。（註二五）社會所應用的各種懲戒法，是酌量情節而變異的，從名譽申斥以至大辟之刑都會採用的。這些懲戒法之變化，從社會審判的平民化的處置，以至於專制政治的直接處置。過分的制裁不是產生社會停滯即產生社會革命，這是有賴於社會各階級分子所具有的力量之多少以爲轉移。過於微弱的制裁易流於紊亂狀態，至少將走到自私自利的情形中。父權的社會制裁也許引起個人的憤恨或喪失自尊的。

暗示或模仿是社會的要素，這是洛斯教授所已經詳細敘述過的。（註二六）他說明：比較富於合羣性的種族，是更富於暗示的，而多少有點離羣索居性的人們，是比較不甚富於暗示的；南方民族

比較北方民族更富於暗示性；而兒童比成人又更適於暗示的，這是因爲兒童所擁有的事實不多，以及所賦有而未發展的批評力不大；神經質的人們，比較冷靜性的人們，更可以暗示的，這是因他感覺力不相同的原故；婦女比較男子是富於暗示性的，因爲她們沒有像男子一樣享受着外界很廣大的影響力，比如高等教育、旅行、自治動作、職業選擇、參與理智的和公衆的生活。（註二七）

塔德最初所略舉的模仿律（特別是時尚模仿律和理性模仿律），洛斯教授曾加以解釋和說明。洛斯很勇敢地拋棄時尚，風俗習慣諸方面的虛飾事象，而極力辯護在這幾方面的理性。他表明暴民心理，和狂妄熱烈的舉動如何地不僅掃蕩了昏昧輕浮的人們並且也排斥神志清楚富於感覺性的人們。事實上，他已表白得很清楚：甚至頭腦最清晰的人們也常常盲目地或者俯首帖耳地受支配於風俗或時尚或此二者，然而他卻沒有主張模仿是同類意識和公共社會刺激之結果。他認爲暗示模仿現象之起源，與其說是團體，寧可說是個人的。

洛斯教授認爲人們對於事物之互相討論，可以透露着進步的一線主要希望。（註二八）討論足以與領袖人物相衝突，以及引起團體進步。討論是會轉變個人的意見。適當的討論，足以解決衝突

以及產生固定的輿論，這種輿論發生效力，直到新發明出現為止；因此，新衝突隨之而起，新輿論也發生權力。

一九二〇年，洛斯教授對於社會思想，有一個最偉大最重要的貢獻，這即是他的社會學原理（*Principles of Sociology*）。雖然，這部著作可以說大部分是社會心理學上的論文。最基本的社會是人類性向——本能（註二九）隨之而來的社會力即是易於滿足本能要求的社會複合事象（*societal complexes*）。洛斯教授對於派生的社會力（或興趣）認為大概可類分爲四種。這些基本的興趣即是財富的、政治的、宗教的和知識的這四種。這種類分，只包含兩種或者最多三種興趣，是司馬爾教授陳述的六種興趣中所具有的。

洛斯教授關於社會化過程的分析已經陳述於第二十一章。這種現象是要很清楚地與社會生活嚴格形式相區別。（註三〇）團體往往變成不適當的凝固化。這種情形之得超度，在乎社會分化，使社會全體分割爲許多微小部分，並放縱社會各分子之行動。（註三一）發展人們自由精神的任何運動，都易於引起社會分化。

社會商業化是使任何職業或職務受制於謀利的動機。(註三二)抑止謀利動機的要害，即是：(一)創造活動的愉快；(二)完成自己的作品之驕傲心；(三)要求依照業已公認的優越標準而生活的慾望；(四)對於虛偽工作之厭惡；(五)謀他人福利的興趣；(六)社會服務的動機。雖然，謀利的動機也得着許多社會趨勢來支持，其顯著者爲：(一)生活者和消費者的距離漸次增加；(二)上層人物和下層人物二者日趨分化；(三)資本這種東西在事業或職業之進行中，日趨重要。

洛斯教授發表了一些有價值的社會改造之原則。(註三三)(一)改革方案不要干犯了人性。(二)那些方案須與社會主要實際情形相符合。(三)在未有計劃那些方案之前，應當先親切地研究所要改變的事象。(四)改革方案在未大規模採用之前，應當先作小規模的嘗試。(五)改革方案應當是社會運動之產物。(六)在平民政府之下，改革方案應當依照法律手續和憲政方法而進行。

關於社會制度的改進，洛斯教授的理論根據於生活標準之要義。他說：『生活標準大概是社

會中最重要的事物。』(註三四)這種東西雖然是視而不見，觸而無感，但是牠們卻更適宜於啓示社會的性質。

流行的家庭標準，可以用許多方法來改良，比如傳播健全的婚姻理想，確定這些理想於社會傳說中，使社會風氣輕視那些昏昧的和無價值的婚姻理想。(註三五)少年人可以好好地教以慎重離婚，視之爲道德的敗壞，對於國家或社會的忠心，其源起在於兒童服從父母。因此，洛斯教授視健全的家庭生活爲社會的保障。

關於工業，他指示蘇維埃原則完全是與布希札維克主義(*Bolshevism*)偶然地聯絡。(註三六)根據蘇維埃本身的成績，牠是可以博得好批評的。然而公民用以互相團結，以求保持在政治上的代表權之原則，則尚未得成立。對於施行人民在政治上的代表制度，以地理區域爲單位，是否優於以職業分割爲單位呢？這是尚未得到解答的。

洛斯教授是反對國家社會主義的；他認爲這種國家社會主義使公民離棄他自己的有生機的业务（卽是自己經營工業）過於遙遠了，以致於他每年投票選舉這種動作，只成爲一種遊戲